

目 录

1、安徽师范大学章程（精减版）·····	1
2、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7
3、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8
4、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 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	34
5、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40
6、安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46
7、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2
8、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9
9、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62
10、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选拔实办法 （试行）·····	80
11、安徽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86
12、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92
13、安徽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暂行）·····	94
14、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暂行办法·····	96
15、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暂行规定····	98
16、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101
17、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108
18、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双盲” 评审工作规定·····	113
19、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暂行规定·····	117
20、安徽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19

21、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	122
22、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127
23、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	134
24、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1
25、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4
26、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8
27、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51
28、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条例·····	153
29、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60
30、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65
31、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70
32、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174

安徽师范大学章程（精减版）

师发〔2015〕41号

序 言

安徽师范大学的前身是1928年创建于安庆市的省立安徽大学，1946年更名为国立安徽大学，1949年成建制迁至芜湖市，与安徽学院合并组成新的安徽大学，校址为芜湖赭山。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安徽大学调入和调出部分系科后下设师范学院和农学院。1954年，安徽大学的师范学院、农学院分别建院，本部更名为安徽师范学院，农学院迁往合肥市，建立安徽农学院。1958年，安徽师范学院实行文理分院，部分文科迁往合肥市，与合肥师专合并，组建合肥师范学院。1960年，安徽师范学院更名为皖南大学。1968年，皖南大学更名为安徽工农大学。1970年，合肥师范学院主要系科及院部回迁芜湖市，并入安徽工农大学。1972年，经国务院批准，学校定名为安徽师范大学。1978年，被列为安徽省重点建设高校。2005年，芜湖师范专科学校整体并入安徽师范大学。2013年，被确定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秉承“厚德、重教、博学、笃行”的校训，弘扬“厚重朴实、至善致远、追求卓越、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严谨治学、敬业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风和“勤学慎思、质朴谦逊、知行合一、求实求新”的学风，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以及引领教育发展的教师教育英才，建设特色鲜明的综合性高水平教学

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安徽师范大学，简称“安徽师大”，缩写“安师大”或“安师”，英文名称为 Anhui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AHNU。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 1 号。学校根据办学资源分布，设有赭山校区、花津校区和皖江学院校区。花津校区住所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皖江学院校区住所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171 号。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学校的国际互联网域名为 <http://www.ahn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并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学校依法接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坚持以本科生培养为重点，优先保障教育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开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和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第七条 学校依法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输出和引进，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

第八条 （略）

第二章 学 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享有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正常渠道依法对有关学生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申诉委员会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听证、申诉等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依法享有的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扶。

第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进修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学习者，其权利义务由学习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三章 教职员工（略）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

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是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略）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略）

第六章 经费、资产、后勤（略）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略）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安徽师范大学校友会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依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的执行机构是校友理事会。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世界各地和各界成立校友联谊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历史上组成或并入的有关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对做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教育基金会依照章程行使职责，接受各方监督。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视觉形象标识系统，包括校名、校徽、校训、校旗、校歌、标准色等基础元素。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校徽上部为郭沫若题写的校名；下部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为英文校名；中间图案为教师正在授课形象，表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之寓意，其中“●”代表太阳，下面由学校缩写“安师大”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 A、S、D 组成，1928 代表建校时间，蓝色象征蓝天或黑板，寓意为“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证章。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标准色为“师大蓝”（C:96 M:70 Y:0 K:0）。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采用蓝色为底色，中央印有学校校徽，校徽为金色，下半部印有安徽师范大学校名，字体颜色为白色。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安徽师范大学校歌》，沿用学校前身省立安徽大学 1933 年第九次校务会议审定的校歌，由时任省立安徽大学校长程演生作词、国立音乐学院院长萧友梅作曲。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4 月 10 日。

第九章 附 则（略）

注：《安徽师范大学章程》完整版请见安徽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http://xxgk.ahnu.edu.cn/6257/view/296658?refresh>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7）19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师范大学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创业、参军、身体等原因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入学时,因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校医院确认,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并出具县级征兵办《入伍通知书》等相关公函,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新生因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需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学校审核批准,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四) 其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中关于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规定的,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 需由本人申请, 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报学校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如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一经核实,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 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 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报学校审查合格后,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 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二级甲等)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入学体检或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合格后, 办理相关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特殊类型录取的研究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其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

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研究生可以按照第三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学校成立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发布具体复查程序、以及相关内容和要求，各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报到时现场核对身份信息，结合研究生档案材料，根据各类研究生报考要求复查学历学位等信息。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书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研究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应缴纳本学年全部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不含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学生）。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应根据课程类别予以重修或补考或改选其他课程。

学位课程考核以考试方式进行，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

非学位课程考核可以考试方式进行，60分以上(含60分)为

合格；也可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查成绩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

第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师范大学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导师评价和培养单位鉴定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研究生可申请跨校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申请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纳入培养环节考核，考核合格，可折算为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已获准请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须经培养单位、开课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无故旷考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给予

重修机会。

学位课程不合格不予补考，可申请重修。原成绩保留，重修成绩标注为“重修”。

非学位课程不合格可申请补考一次或重修。补考成绩覆盖原成绩，标注为“补考”。

如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可修读相近课程代替原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可以申请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转专业申

请，经转出培养单位及其导师同意、拟转入专业的综合考核合格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及其新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经研究同意后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应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所学专业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以及拟转入学校和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作出是否同意转学的决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报告，学校核实转学理由并严格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经同意并予以公示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习年限分为基本学习年限（即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之日算起。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到 3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3 年制硕士研究生 5 年、2 年制硕士研究生

4年、普通博士研究生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5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学习，以及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可申请休学。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每次休学时间以一年（两个学期）为单位，休学次数以两次为限，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最长休学时间；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最长学业年限。

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可予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学校发给研究生休学通知。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周持有关证明，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复查合格后，转入下

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同一门学位课程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或一学期内学位课程（含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达到两门的，或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三门的。

（七）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九）其他按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并在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同意后办理离校退学手续。

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送交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退学研究生应于退学决定下达后一周内办结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档案接收函发单位，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毕业论文即为学位论文，两者合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被建议授予学位即视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作出表决，同意毕业并在答辩决议上签署明确意见的，视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未同意毕业的，不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但未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可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

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前毕业除符合基本毕业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一）所有课程（含培养环节）考核成绩为 85 分以上（或优秀）；

（二）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须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且以“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其中硕士研究生须发表三类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或三类论文 3 篇）；

（三）学位论文质量高，外审专家评价均为优秀，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秀。

（四）已缴纳基本学习年限（学制）的全部学费。

（五）申请提前毕业时间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6 个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时间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12 个月。

（六）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第三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满一年以上的，且按时参加了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及课程考核，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

件。学校将进行审查，必要时将联系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14〕1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校学位字〔201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相应的学位申请，并可授予所在门类的学位。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工作。其中硕士、博士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院教授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第二章 学术型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1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出论文外文摘要；

5. 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音

乐、绘画等艺术作品)。各学院以及相关学位点在培养方案中可设置有关发表论文等学术成果的个性化规定。

(二)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要求:

1.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 成绩合格, 获得相应的学分;

2. 学位课程成绩 75 分为合格,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 1 次, 经重修仍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三)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 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 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 应对社会发展或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申请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题目、目录、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语言通顺、论据充分, 资料和数据可靠。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中文摘要 1000 字左右, 并有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研究生院的统一要求装帧;

5.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毕业硕士研究生在答辩之前 3 个月提交论文, 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 在 1 个月内审毕论文, 并征得所在学位点同意后再付印。

(二) 答辩之前 1 个月，应聘请不少于 2 位同行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 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论文选题：先进性、前沿性、理论性、应用性；

2. 文献综述：阅读量、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动态程度、综合分析能力；

3.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掌握基础理论的扎实宽广性，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4. 写作能力与科学态度：论据的充分可靠性、数据与结论的准确性、写作的逻辑性、条理性和文笔的流畅性；书写格式、图表的规范性；

5. 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研究或设计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6. 创新与成果：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7. 工作量：工作量及难度；

8. 指出论文的优缺点，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意见。

2 位评阅人中若有 1 位对论文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申请人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按程序申诉获得批准的，研究生院增聘 4 位校外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所在学院安排解决。增聘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作出的评阅等级为“不合格”或等级为“合格”但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但可推迟

半年或一年再申请答辩。

（四）注意评阅工作的保密性。盲审论文的评阅人姓名保密。

（五）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六）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1. 论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
3. 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4. 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5. 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6. 论文存在引用过当或抄袭等学术不端现象。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和所在学位点协商提出，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并于答辩开始前一周发布公告。

2.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其中主席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提前审阅论文。

4. 答辩会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应有比较充足的时间，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分别予以表决，经 2/3 以上（含 2/3）与

会委员的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答辩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之前或12月之前。如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应改期举行答辩或增补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2. 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及论文研究和写作情况。
3.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审阅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学术水平、论文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表决。

6. 复会。答辩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对需要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明确要求，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学位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规则

1. 对于首次答辩未获得“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结论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安排解决。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或1年内不申请答辩者，学校将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2. 对于首次答辩获得“同意毕业”，但未获得“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结论者，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安排解决。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或1年内不申请答辩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3. 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更改。

4. 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位申请手续和资格审查

(一)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于计划答辩的学期之初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并于每年4月中旬或10月中旬将相关意见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二) 学位论文答辩后，每年6月上旬或12月上旬，各学院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手续，一般应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3.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4. 《安徽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5. 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的；
- (三) 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九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 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所修学分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定，并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其他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

(二) 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应到全体委员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签字日期即为授予学位、签发证书日期。

(三) 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专业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获得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述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具有比较宽广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专业领域关键的技术和方法；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符合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创作(译作)或艺术作品展演等多种形式，具体形式参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题目、目录、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和通顺，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可靠；

5. 学位论文字数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考核）

（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申请人如撰写文字型论文，应在答辩之前3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1个月内审毕论文，写出评语，并在征得所在学位点同意后付印。

2. 答辩前1个月，应先聘请不少于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10天。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安徽师范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书的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现实性、治学态度、研究方法、研究水平、优点和不足等。

4. 2位评阅人中若有1位对论文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申

请人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按程序申诉获得批准的，研究生院增聘 4 位校外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所在学院安排解决。增聘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作出的评阅等级为“不合格”或等级为“合格”但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但可推迟半年或一年再申请答辩。

（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考核）

1. 答辩（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般由 5 人或 7 人组成，答辩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2. 非文字型学位论文，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制订考核标准。考核后必须提供作品或光盘等固化资料。

3. 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考核）者，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三）答辩程序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四）答辩规则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手续、资格审查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的；
- （三）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

4.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5.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本专业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具有运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学术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两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被 SCI、EI（核心）、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或被我校二级以上期刊收录，否则不得申请博士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学术期刊或者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否则不得申请博士学位。各学院、各学位点可以在此基础上作出不低于此的个性化规定。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当年版为准；期刊级别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

（二）博士学位课程成绩要求：

1.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2. 学位课程成绩 75 分为合格，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 1 次，经重修仍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三）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是本人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和总结，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必须有创造性的见解；

2.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

3. 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不能少于2年；

4.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题目、目录、论文摘要、关键词、序言、综述、理论分析、实验计算、总结、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可靠。学术型理科论文一般不少于5万字，学术型文科论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专业型论文一般不少于5万，中文摘要1500字左右，并写出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研究生院的统一要求装帧。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人在答辩之前3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1个月内审毕论文。学位论文应在学位点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再付印、送审。

（二）答辩之前1个月，应先聘请不少于5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评阅专家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或学位点提出。

（三）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成果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有无创新；
2. 理论分析是否严密，论据是否充分，计算及实验是否可靠；
3.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水平如何；

4. 文字是否流畅，写作的逻辑性和技能如何，有无明显的文字和技术性错误；

5. 指出论文的优缺点，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意见。

5位评阅人中若有1位对论文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申请人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按程序申诉获得批准的，研究生院增聘2位校外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所在学院安排解决。增聘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作出的评阅等级为“不合格”或等级为“合格”但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但可推迟半年或一年再申请答辩。

（四）注意评阅工作的保密性。盲审论文的评阅人姓名保密。

（五）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六）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1. 论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
3. 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4. 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5. 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6. 论文存在引用过当或抄袭等学术不端现象。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 5 或 7 人组成，应尽可能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其中至少应有两名以上校外博士生导师，主席一般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 人。

2.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申请人所在学位点协商提出，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并于答辩开始前一周发布公告。

3.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等次、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1 次进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二) 论文答辩程序同硕士论文

(三) 论文答辩规则

1.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学院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

2. 对于首次答辩未获得“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结论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安排解决。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或 2 年内不申请答辩者，学校将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3. 对于首次答辩获得“同意毕业”，但未获得“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结论者，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安排解决。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或2年内不申请答辩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4. 如果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答辩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5. 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院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参照学术型硕士学位。

（一）申请人于计划答辩学期之初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并于每年4月中旬或10月中旬将相关意见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二）学位论文答辩后，每年6月上旬或12月上旬，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人向校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手续，一般应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3.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4. 《安徽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5. 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

6. 已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

7.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硕士学位的相关条款，此外：

（一）对于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各学院需要公示一周，征求意见。

（二）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向全校公示3个月，对确认符合条件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严重学术不端或确认学位错授等问题，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实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2.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的；
3. 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校学位字〔2015〕8号）。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和国家关于外国留学生申请我国学位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另见《安徽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暂行实施细则》及补充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1〕2 号）中硕士、博士学位相关条款在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其它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

师发〔2018〕80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是我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层次和管理方式的新变化、新发展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努力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是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需要。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2.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切实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3. 主要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精神和精深专业素养和开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创新途径与方法，把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思政工作队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各级自治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

4. 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行政全面负责、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党委研工部组织实施、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和研究生自我教育有机统一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5. 学校成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含个别培养单位，以下统称为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6. 按照校党委的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学校领导组的领导下，党委研工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把思想政治教育贯彻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

7. 各学院分别成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任成员。

8.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心在学院，党委研工部统筹全校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教育、校园文化、党团工作、就业服务等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9. 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规范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组织建设。加强对研究生校内外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研究生开展活动创造条件。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和创新性的各类活动，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搭建平台。

四、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队伍队伍建设

10.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要遵循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11.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导师要将德育作为育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生发展中的重要性，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和学术水平。要

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和就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将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做为必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通过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等活动，表彰和树立一批学术能力强、师德水平高、深受学生爱戴的研究生导师典型。

12.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标准，设置辅导员岗位，并逐步配备到位。研究生规模较小的学院应从本科生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党员教师和博士、高年级硕士生中选聘兼职研究生辅导员。

五、努力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

13.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

14. 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5.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提高研究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系，创新教学方法，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提升课程教学的实效性。

16. 加强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创新。以专业教育为依托，培

养研究生诚实的学术道德和崇尚科学、严谨治学、善于创造的学术精神；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课题研究以及各种课外学术活动和创新实践活动，提高科学研究能力；创建激励机制，在研究生中选树先进典型，通过表彰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发他们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17. 广泛开展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责任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广泛动员和组织研究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和各类志愿服务。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

18. 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针对研究生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研究生及时解除在情绪调控、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产生的困惑和问题，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19.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骨干的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榜样带动作用。鼓励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本科生和低年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发挥他们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健康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六、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保障体系

20. 校党委定期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际问题，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纳入学院年度

工作考核指标。

21. 各学院要定期召开党政联席、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会议，研究和解决本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养工作中的问题，重视和指导导师和辅导员工作。

22. 积极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筹利用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助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由学校按在读研究生人数从学校经费预算中划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专项经费，各学院要适当安排相应的配套经费。

23. 落实政府和学校奖助和就业政策。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为研究生提供“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等校内兼职岗位和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鼓励研究生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创业观。

24.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合力。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担负起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责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宏观指导、统筹管理，主动与各学院、各部门协调沟通，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切实把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业务培养有机统一起来，帮助和引导研究生成长成才成功。

25.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师发〔2005〕90号文自行废止。

26. 本意见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科字（2011）19号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皖教工委〔2009〕7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术道德是学术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弘扬创新精神、促进学术繁荣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当前，随着科研投入的加大和成果要求的提高，国内学术界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行为时有发生，其主要表现有：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篡改事实等；在成果发布过程中，虚假署名、夸大贡献、虚构业绩等；在学术批评中，攻击谩骂、打击报复、相互吹捧等；在学术评审中，违背事实、滥用权力、放弃原则等。这些行为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学术资源，而且败坏了学术风气、阻碍了学术进步、损害了学术形象，对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面对这种形势，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足够的警惕，努力做

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为此，学校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始终把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事关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学校发展全局的大事，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教育部、安徽省和我校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文件，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对推动我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二、加强道德修养，自觉成为良好学术道德的践行者、维护者和弘扬者

教学科研人员，是知识的拥有者、传播者和创造者，也是学术道德的主要践行者，还要自觉成为良好学术道德的建设者、维护者和弘扬者。因此，每一位教学科研人员都要加强自己的学术道德修养，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自己的认识：

1、坚持正确导向。学术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2、遵守国家法律。学术研究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新闻宣传、民族宗教、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热爱学术事业。教学科研人员要热爱学术事业，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要不断增强维护学术道德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4、弘扬创新精神。科研人员要以弘扬创新精神为己任，认真履行学术义务，潜心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推动学术进步，不断进行学术创新。学术研究活动应以追求方法创新、观点创新、理论创新、应用创新为目标，避免低水平重复。

5、树立良好学风。科研选题应注意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在研究中不得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三、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培养严谨治学、尊重创新的学术氛围

严谨治学、尊重创新的学术氛围是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和前提，为此，教学科研人员要规范自己的学术行为，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自觉做到：

1、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术评价评审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不循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

2、善意开展学术批评。在学术批评活动中，应该依据事实、以理服人。批评者应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不得污辱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利用职权或学术声誉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3、规范引用学术成果。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注明出处；不得把所引用的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

部分或实质部分；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4、如实进行学术署名。项目申请涉及签名一律不得代签；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不得在成果上署名，未经原作者同意不得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对该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学术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5、客观介绍学术业绩。在填写、登记自己或他人的学术经历、业绩时，应客观、全面，不得弄虚作假、凭空捏造；在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不得因个人利益、局部利益而夸大、虚报或贬低、瞒报自己或他人的学术业绩。

四、健全机制体制，有效构筑防范学术不端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

机制体制建设是有效防范学术不端制度保障，因此，学校要有效构筑防范学术不端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健全学术不端处理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机构设在科研处，分管校领导为主任，科研处处长为副主任，负责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协调和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各学

院（研究所）也可设立类似机构，履行相应职能。

2、落实学术道德考评制度。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和教师教学、科研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评议，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包括通报批评；取消其相关科研工作量；取消其所获得的相关荣誉；暂缓或取消其申报相关类别课题的资格；追回所获得的津贴、补贴、资助及奖金等。对于违反学术道德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校学术委员会、校行政等按照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并执行。

3、完善学术评审鉴定程序。应把优秀成果代表作作为评价学术成就的主要依据；学校各学术评价机构及其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价制度、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客观、准确地提出评价意见，并对评价意见负责；校属学术刊物要进一步完善学术来稿审读制度，逐步建立并实行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审稿制度，实现优稿优用，杜绝人情稿；科研管理部门在项目申报、成果鉴定等工作中，要实行申报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异议复核、结果公示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广大教师和社会监督。

4、明确学术道德建设责任。要建立以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的学术道德建设责任体系和规范、严密、有效的工作机制，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严肃查处。校长是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加强全校学术道德建设的责任；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学术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科平台、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科研团队等，要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导师作为研究生学风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伦理的教育和学术规范监督。导师教育监督不力，

把关不严，要承担相应责任，所指导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削减招生计划甚至取消资格。

5、考核学术道德建设成就。学校将把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学院（研究所）要把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放在重要位置，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和检查工作，认真分析检查在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抓紧抓实；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加强本单位学术道德宣传教育，要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新生入学教育、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

安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校研字〔2018〕20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切实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的作用，在《安徽师范大学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师发〔2016〕89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是学生的榜样，是校园风尚的表率，职务光荣，职责重大。导师要始终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培养条件的创造者，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

导师要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

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守职尽责，以足够的时间、精力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精湛的业务素质。

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与时俱进更

新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导师必须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满足《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要求及各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重视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导师要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其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将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导师须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面对面的谈心谈话；导师应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注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导师应具有因材施教和个性化的培养理念，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书面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确定研究方向，创造有利条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以支持研究生深入开展研究、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了解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在读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导师应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导师应根据学科特点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支持

和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生在校外单位参与合作导师的横向课题研究期间，导师应与校外合作导师或联系人至少每月联系2次。

导师应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创新实践赛事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应支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实践前，导师应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实践期间，导师应到实践基地进行指导。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努力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

导师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导师应引导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提高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导师应积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教育指导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导师应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毕业后，导师应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要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导师应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

导师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注重团队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品牌团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要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导师应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态；导师应掌握相关心理知识，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注意给予研究生及时的心理疏导和必要的人文关怀，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积极寻求专业帮助。

导师应利用新媒体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保持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课余生活等状态的关注，并及时进行引导，提供帮助。

导师也应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做好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

学校和学院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定期组织召开导师培训和交流研讨会、发放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励等。

学校将逐步构建分类指导、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包括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等；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并坚持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教授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校史馆、工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分解师德建设任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师德建设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分工履责、通力合作，形成共同抓好师德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

学校将在现有导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师德考核，结合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构建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岗位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深化师德建设的奖惩机制。

学校组织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评选活动，将立德树人成绩突出作为优秀导师评选的基本条件，并对遴选出的优秀导师予以公开表彰奖励，以强化其示范引领作用。

学校将以各类评师评教活动的举办为契机，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推进师德激励制度化。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学校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机制。对下列行为一查到底，予以严惩，绝不姑息：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

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和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在考核评价、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骨干选培等考核评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校办字〔20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和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校长领导、职责分工明确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负责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发挥校、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校教授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部门配合联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校本、

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工作。

教师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调查和认定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条款规定的，交由校教授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教授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教授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教授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如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受理部门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校教授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

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教授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区别各责任人

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校教授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教授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学校认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校教授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相关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教授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校教授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学校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有懈怠不作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况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2 年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

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校办字〔2017〕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师范大学章程》《安徽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保留学籍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校园秩序，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分别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 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未执行部分累加新处分期。累加后处分期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第七条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应当先分别确定其处分，再合并执行处分，合并执行的处分应不低于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学生同一违纪行为适用多个条款的，最终确定的处分为应当给予的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移送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若公安、司法部门对其已有明确处理结论，学校对其处分以本规定第十五条为依据；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没有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相关处罚的，依照本规定其他条款给予的处分应不高于前项限度。

第九条 对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可以给予如下附加处理：

- (一) 责令检讨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 (二) 取消可能影响公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荣誉、称号、奖励等评选资格；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奖励等，应视情况予以撤销或追回。
- (三)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予以免职或建议辞职。

第十条 学生在校内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违法违纪

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境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 （二）主动认错、悔过，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的；
- （四）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违纪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五）无主观故意，纯属过失或意外的；
- （六）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检举揭发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 （七）属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志愿服务、正当防卫等性质的；
- （八）因精神疾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间歇性的精神疾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除外；
- （九）属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或学校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 （十）其他经认定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有如下情形之一者（本规定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三）二人以上共同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
- （四）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故意隐瞒、歪曲事实，串供或做伪证，妨碍调查取证

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七) 酒后滋事的；
- (八) 违反本规定两款以上行为的；
- (九) 受处分后，重复违纪的；
- (十) 其他经认定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对煽动、策划、组织旨在反对国家的非法集会、游行、

示威等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在开展境外合作或接受境外邀请、奖励、资助等活动中，有损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携带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在涉外活动中有不当言行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非法组织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煽动、策划和组织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在校内组织或开展宗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或参加邪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出版、印刷、传播非法报纸、刊物等宣传品，散布有损国家、集体和他人声誉的言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对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违法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规定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成立校内学生社团或学生社团从事非法或未经批准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

视性质、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对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警告或罚款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行为违法，被公安或司法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免除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偷窃、冒领、诈骗、抢夺等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和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数额较小（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掌握标准，下同）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较大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作案两次以上者，不论价值多少，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或提供作案信息、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从事“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各种名义骗取学生财物或无偿占用他人劳动者，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对将他人丢失物据为己有，拒不归还失主或上交相关部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对其他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权利的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前款行为因非主观原因中止的，视为已遂；涉及暴力手段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或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对故意毁坏校园公共场所设施设备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故意毁坏学校消防、防盗、交通等安全设施设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在实验、实习等实践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其他故意损坏公私物品，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赌博行为，对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对赌博赌资较大者、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聚众赌博者、再次赌博者、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对打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肇事或先动手者加重处分。

(二) 对唆使、鼓动他人打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

告以上处分。

（三）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对持械打架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对结伙斗殴的肇事者、组织者、召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报复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员工的，加重处分。

打架致人受伤需接受治疗的，打人者还应承担受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之一者，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衣冠不整，言语粗俗，行为不雅，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浪费粮食、水电及其他物品，经教育不改的；

（三）骚扰、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四）侮辱、谩骂、诽谤、诬陷、恐吓他人或组织，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制作或传播淫秽视频、图片、刊物等信息的；

（六）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私拆他人信件（含电子信件）

的；

（七）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传染性危害，故意隐瞒不报，导致他人感染疾病等不良后果的；

（九）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

（十）在兼职、勤工助学等工作中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活动，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教学、办公、学习、生活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课堂上无理取闹、随意走动、喧哗起哄、交头接耳、使用通讯电子产品等扰乱课堂纪律或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不听劝阻的；

（二）制造噪音、大声喧哗、起哄，干扰或影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三）不自觉排队、霸占公共资源、利用公共资源牟取私利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在建筑物、文物古迹、公用设施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乱挂条幅等的；

（五）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等破坏校园育人环境，不听劝阻的；

（六）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放物品、高空抛物等，影响校园环境卫生或安全的；

(七) 寻衅滋事，干扰学校文艺、体育、集会等大型活动秩序的；

(八)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非教学、实验需要擅自使用明火的；

(九) 未经批准在学校及周边开展各类经营活动的；

(十) 其他干扰校园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和宿舍公约，违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对未经批准擅自租房住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对未经批准无故晚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调换宿舍床位或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对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等学校明令禁止的电器或有私接电源等违章用电行为者，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对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危化品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对不履行宿舍内公共义务，不讲究卫生，不按规定作息，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对饲养或收容猫、狗、仓鼠等宠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对其他违反公寓管理制度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禁学生擅自离校，对未经批准离校者（不区分节假日），给予如下处分：

- （一）离校时间在 1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离校时间在 2 至 3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离校时间在 4 至 5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离校时间在 6 至 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离校时间在 15 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因擅自离校受处分后，又继续擅自离校，应累计处分前的离校天数。

学生擅自离校同时旷课的，对其处分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均不得无故旷课。违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1 至 9 学时者，且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 10 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旷课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旷课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旷课 40 以上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学生因旷课受处分后，又继续旷课，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学时数。

开学报到、实习结束、休学期满、请假期满等无故未按时返校者，均视为旷课（无论是否有课）。

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 6 学时的，按实际课时数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参军入伍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军法军纪处分的，给予如下处分：

（一）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受到除名和开除军籍处分的，学校予以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入学资格；

（三）因个人思想原因拒绝服兵役等被部队退回的，学校视情节予以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等），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者，除本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且不得参加重考外，并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如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不按规定位置就坐、不按规定清场等），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以任何方式偷得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无故旷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校期间两次以上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或扰乱考试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行为失信，欺骗组织或他人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对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审、研究生推免等涉及自身或他人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在各种比赛、竞赛中有欺骗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私刻公章、伪造证件，涂改或伪造成绩单、签字、印鉴等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工作数据、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违纪违法行为知情者，不配合调查或者做伪证，隐瞒包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对有支付能力的欠费者，经督促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对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权益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对其他失信行为者，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确应给予处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违规驾驶、停放车辆者，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

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在校内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者，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三十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内容、性质和违纪人身份，学生违纪处理实行归口部门主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学院做好违纪处理。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给予处分，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分别主管；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主管；治安、安全稳定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主管。

第三十一条 违纪处分程序如下：

（一）调查取证：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取证。职能部门已掌握违纪事实和证据的，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分别反馈给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涉及两个学院以上的或重大违纪事件，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批准可延长7个工作日。

调查结束后，学院或调查组应当将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一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二）学校审核：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对学院或调查组提供的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进行审核、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研究，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处分告知：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学校出具并由学院安排人员送达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照、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必要内容，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发文公布：以学校名义行文，违反学习纪律或学术诚信纪律以校教字文号行文，违反其他纪律以校学字文号行文，研究生违纪的以校研字行文。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

（五）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下达后，学院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可同时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要会同学生家长，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积极悔过、改过。

第三十二条 如下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三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在送达后注明情况并签字后报送学校，学院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参与学生违纪事件调查、处理的学生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违纪学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与违纪学生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违纪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在学校收到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不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应在知悉其违纪行为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学生提出申诉的，处理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六条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学生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更正和撤销

第三十七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后，可以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处分期满，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解除：

- （一）认真悔过，自觉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相关义务，不定期向辅导员或导师汇报思想；

- (二) 遵纪守法，未受各类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罚；
- (三) 勤奋学习，热心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综合表现有进步。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前（6月1日），处分未到期但已过三分之一，在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学习成绩进步，参加40小时以上志愿服务；

(二)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学习成绩进步，参加60小时以上志愿服务或获得院级以上奖励；

(三) 受到记过处分的，学习成绩进步，参加80小时以上志愿服务，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省级以上论文、作品；

(四)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习成绩进步，参加100小时以上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国家级以上论文、作品或发明专利或有重大立功表现；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期限到期后7日内（若遇假期，则推迟到开学后7日内），学生本人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附个人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

(二) 班级评议。辅导员或导师接到学生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班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违纪学生现实表现进行评议，并分别填写班级评议和辅导员或导师意见；

(三) 学院初审。学院在接到班级评议意见5个工作日内初步提出同意解除或不予解除意见，并将《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学校审核部门；

（四）学校审核。学校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不符合按期解除处分条件的，学院应及时将不予解除决定告知学生。同意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的，由学校发文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若无特殊情况，解除处分决定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解除处分的依照，以及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解除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

第四十二条 已修完规定学分的学生，毕业时未解除处分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现实表现材料，证明确已悔改的，学校按程序予以解除，并按规定换发有关证书。

第四十三条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确有证据表明，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错误或者不当，应按程序撤销或者更正对学生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其他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六条 除前文已有明确规定的，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在内，“屡次”指三次及以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根据部门职责，相关条款对应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若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9〕5号

为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精神，逐步建立与国际和国内一流大学接轨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扩大学院、学位点、导师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实施“申请审核制”招生选拔工作中，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注重选拔程序的合法性，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全面工作。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招生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审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领导、组织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录取工作。

三、招生专业和计划

“申请审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的应届或往届硕士生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审核制”和“公

开招考”、“硕博连读”方式是平行的三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

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方式采用与否，由相关博士点所在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并在年度博士招生工作启动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具体的“申请审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经学校博士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实施。

通过“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50%；没有通过领导小组审批录取而空出的名额，将转入公开招考计划。

四、申请条件

参加“申请审核制”招生方式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外语水平：

理工类专业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分或CET-4 \geq 500分或TOEFL \geq 72分或IELTS \geq 5.5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专业考生的外语水平要求由各学位点和所在学院自主确定。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经招生学院组织的相关领域专家对其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外语水平要求的限制。

（四）学术水平。应届毕业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除外)在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专业,下同)或SCI收录源期刊(理工类专业,下同)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往届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SCI收录源期刊上至少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经导师及学科组认定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或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五)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至少三年。

五、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1. 安徽师范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及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4. 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往届硕士生应提供硕士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6. 本人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7.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8. 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
9. 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的体检合格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科研或英语能力的材料。

（二）资格审查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查申请人申请材料，并签署审查意见。招生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初评，并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同时将入围者相关业绩材料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考核。通过审核的申请者，由招生学院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到学院参加考核，并查验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相关材料原件。

1. 考核内容：

业务素质。包括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综合素质。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核方式：

可以采取面试方式，也可以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

3. 考核成绩：

考核各环节成绩的构成和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考核结束后，考核组提出拟录取人选，并给出每个申请者的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录取

(1) 拟录取名单初审。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组对考核组提交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对各招生单位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拟录取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学生不得录取。

(3) 签约。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目标任务和脱产学习等签订合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招生学院根据本办法，按照确保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申请条件和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在“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启动前，招生学院须将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和学校研招网公布。

(二) 加强监督与问责。学校及招生学院均应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将强化问责机制。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招生学院自身原因造成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减少该单位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消其“申请审核制”招生资格 3 年，并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属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个人原因造成的，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当年乃至以后 3 年的招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属于申请者弄虚作假造成的，

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在3年内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三）做好审核过程记录及申请者材料保管工作。招生学院须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录制的音频、视频文件及其他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招生学院存档备查，直至学生毕业（未录取的保留1年）。

七、其他

（一）报名参加“申请审核制”的考生，若最终未被录取，在当年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继续参加我校相关专业博士生的公开招考；但必须与校研招办联系，确认后方可报名。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5〕11号

为加强对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一）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其他国家允许的招生方式。

三、组织管理

（一）我校博士生招生在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学校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招生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校招生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博士生培养学院院长，校纪委、监察处负责人，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博士生培养学院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研究决定博士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各博士生培养学院成立相应的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副院长、博士学位点负责人、相关博士生导师及研究生秘书组成。主要职责：根据学校有关招生规定开展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

四、招生计划

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培养质量、学科研究水平与经费、生源数量与质量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各博士学位点的招生人数。

五、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一）招生简章由研究生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招生简章中应明确报考的基本条件，报名手续，报名及考试的时间、地点及各专业学费标准和奖助办法等。

（二）招生专业目录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博士生培养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生专业目录中应明确招生专业、考试科目、拟招生人数、指导教师等。指导教师应是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三）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须经校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发布。

六、考试与评价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

（一）资格审查

1、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的报考资格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研究生院依据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的具体要求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2、体检

体检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对于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各博士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博士生培养学院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二）初试

初试的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外国语和两门专业课。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初试考务工作及外国语的命题、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初试专业课的命题及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初试专业课命题应体现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试

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时应拟定试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人员应签署“保密义务责任书”。

初试专业课评卷要依据命题时制定的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做到标准统一，公正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评卷人员要遵守评卷规则，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初试考务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考生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试卷的印制、保管和整理均须 3 人同时在场并在监控下进行。

（三）复试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复试由各博士生导师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满分为 100 分。

各博士生导师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公布各博士学位点复试办法和程序。并组织一般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外语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若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满分为 100 分。

（四）科研创新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是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导师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的重要依据。科研创新能力由各博士生导师培养学院负责组织专家

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各博士生培养学院应组织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综合评分。

硕博连读和其他招生方式的初试（考核）、复试形式和办法由研究生院参照普通招考方式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向考生公布。

七、录取

（一）各博士生培养学院要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拟录取工作。

（二）各博士生培养学院应制定具体的录取规则，并依据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综合情况，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研究生院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被录取考生的考试答卷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一年。

（四）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新生报到后，研究生院组织各博士培养学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信息公开公示

按有关要求，我校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辟专栏，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考试与评价结果、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九、违规处理

（一）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博士生招生的文件如与此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此文件为准。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 暂行规定

校研字〔2008〕25号

鉴于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已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为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完善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管理模式，综合考虑相关实际情况，学校允许部分同学免修公共英语课程，将更多精力投入其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写作。为此，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申请免修的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基础英语”课程：

1、属于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80分及其以上的；

2、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免修标准（根据当年入学考试中全校英语整体成绩确定）；

3、本科(全日制)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研究生。

(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专业英语”课程：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正式英文学术期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学术论文，经导师书面确认后，可作为免修参考条件。

二、申请免修的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 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签章；

(三) 各学院将名单集中上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 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 在网上公布同意免修名单。

三、申请免修的相关说明

(一) 凡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的研究生, 需由本人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 经批准后生效;

(二) 申请免修获准后, 可以不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课程考试。该课程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 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三) 免修申请必须在新生入学后两周之内提出, 超期不再受理。

四、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不适用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研究生。

五、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双导师制实施办法（暂行）

校研字〔2014〕30号

为了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应用导向，充分发挥外聘导师的作用，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及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双导师制的内涵

双导师制是指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从校内培养单位和校外相关行业、部门各选聘一位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一种培养方式。校内、外导师必须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双导师制实施原则

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第一负责人，坚持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校内导师侧重于课程教学，校外导师侧重于实践环节。

三、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全面关心与指导研究生的学业与成长。
2.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3.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
4.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和绩效考核。

5. 指导并督促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6. 加强与校外导师联系，及时通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协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等。

四、校外兼职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

2.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特别是专业实践计划的制订。

3. 负责协调学校与所在实践教学单位的关系，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并进行考核评定。

4. 结合专业特长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理论或实践课程。

5. 与校内指导教师及时沟通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情况并提出培养意见。

6. 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加论文开题、答辩等相关工作。

五、建立双导师联系交流制度

双导师应加强合作，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每学期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至少召开一次双导师见面会，通报指导研究生进展，会商工作计划。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校一个月内，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双导师，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登记表》（见附件）。

七、本办法自 2104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暂行办法

研究生学院【2005】10 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浓厚学术氛围，启发学术思维，提高学术水平，学校决定把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并计为 1 学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参与对象

我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高师硕士、教育硕士除外）

二、活动方式

- 1、参加国内外和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
- 2、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各类学术报告；
- 3、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 4、在学校、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学术报告。

三、活动要求

1、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听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应不少于 3 次），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博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听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应不少于 3 次），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

2、实行学术活动考勤登记。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在《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上记载，并经导师或研究生秘书签名。论文答辩前，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允许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包括：文献综述、学科动态和进展报告、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汇报等。报告内容应体现前沿性、新

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刊物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

4、需作报告的研究生应先写出报告摘要交导师审查签字，导师审批后才能作报告，报告的文档应交培养单位存档。

5、研究生学术报告要求认真准备，提倡使用多媒体和外语作报告，以促进外语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提高。

6、每次报告结束，导师根据研究生报告的准备、内容、过程及效果等给予综合评定成绩。

四、审核方式

1、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并签字；参加国内外或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及在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报告由导师负责审核并签字。

2、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时，各培养单位要将《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随其它学位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合格者方可允许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五、相关说明

1. 新生入学后，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发放《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妥善保管此表。（此表也可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下载）

2. 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考核表中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的内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此表即行作废，重新换发，并取消各类评优资格。

3、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要督促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并认真审核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

六、本办法从 2005 级新生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工作暂行规定

校研字〔2012〕24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

第二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未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程序及要求

1、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打印后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签署审核意见，方可举行开题报告会。

2、开题报告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各学位点负责人具体安排，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3-5名博导组成（鼓励请校外博导担任组长）。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3-5名硕导组成。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

3、开题报告会要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各学位点要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报告人、论文题目和审核小组名单等信息报各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各学院要提前公布相关信息，并要求相关专业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

4、开题报告会由审核小组组长主持。研究生应采用 PPT 形式汇报，并当场回答审核小组专家提问。个人汇报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审核小组专家应就研究生所选课题的选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等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点评和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审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数为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6、开题报告结束后，审核小组秘书负责填写《开题报告》中的相关记录，并将《开题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组织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7、学院填写《学院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8、学院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给研究生本人，一份给导师，一份存为毕业后学位档案材料。

第五条 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选题。确因特殊原因要做较大更改的，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题。

第六条 三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如审核结果仍为不通过，须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报告工作，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一年。

第七条 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明确开题时间。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审核。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三次开题报告审核结果均为不通过者，按《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

第九条 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严格执行，科学规划，认真实施。学校对各学院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研究生处〔2001〕4号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通过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撰写出具有创造性或新见解的论文，也是审核其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论文的质量，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刷，便于处理、储存、检索、交流、传播，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格式：

(一) 总体要求：论文封面及芯用 A4 复印纸(8×11 英寸)单面复印装订成册，论文版芯尺寸为 15cm×23cm，每页 36 行，每行 34 字。论文正文用标准 4 号宋体字；章及章标题用 3 号宋体字；节及节标题用 4 号黑体字；图号及图标题用 5 号字并置于图表的上方，论文页码位于页面下端中间。

(二) 硕士学位论文分以下几个部分：

1、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的论文封面（见示图）。

①分类号标注在左上角，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由校图书馆编分类号。

②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确切、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加附题。题目需有中英文两种。

③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按培养方案标准名称填写。

④论文提交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授予学位日期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写。

2、标题和签名页：标题包括论文名称、作者、校名、学位级别、完稿时间(见示图)。签名页由参加论文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认可(见示图)。

3、目录：目录页由篇章及其以下各级标题和附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

示例:

论文书脊

论文封面

××届硕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
(论文题目)	安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作者	题 目: _____ (英文题): _____
安徽师范大学	学 科、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作 者 姓 名: _____ 导 师 及 职 称: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授 予 学 位 日 期: _____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题目)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姓名)

× × ×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完稿日期)

标 题 页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 (工作单位、职称)

委员:

导师:

(题目)XXXXXXXXXXXXXXXXXXXX

.....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关键词：
.....
.....
.....

中 文 摘 要

4、摘要(中、外文): 300 字左右, 概括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结论, 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 语言力求精炼。中、外文各一页。

关键词: 选取 3-5 个词作为关键词, 在摘要页的左下方, 另起一行(中、外文相对应)。

5、前言: 说明本课题研究工作的缘起、目的、范围, 扼要概括国内外已有的重要文献, 要解决的问题, 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6、正文: 这是论文的核心和主体。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不同而不同, 一般包括: 文献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原理和方法、结果及数据处理、结论与讨论等。

7、参考文献: 列出作者查阅和引用与论文有关的主要的公开发表过的文章, 参考文献必须引用原始文献。

文献是期刊时, 格式为: (编号)、作者姓名、文章的题目名、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文献是著作时, 格式为: (编号)、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年份)、页码。

8、附录: 如论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 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 过长的公式推导等。附录一般全文装订在一起, 如果附录内容很多可单独成册。

9、致谢。

二、论文摘要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外, 尚需撰写 1500—3000 字左右的详细论文摘要, 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 应简短明白。但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其版芯、字体格式同硕士论文。

采用 B5 复印纸单面打印一份，放入答辩材料中备案。

三、其他

1、凡通过答辩后上交的论文，应对在论文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也可将有关部分重新印刷)。

2、论文装订按下列顺序排列，并按序编写号码：

标题页、签名页、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致谢、符号表、插图表、表格清单、参考文献、附录。

一式叁份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其中一份入研究生学位档案，一份交图书馆，一份留存。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 格式的规定

研究生学院〔2007〕7号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提高撰写水平，便于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检索、交流和传播，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格式：

(一)总体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论文正文用标准小4号宋体字；章及章标题用3号宋体字；节及节标题用4号黑体字；图号及图标题用5号字并置于图表的上方。每页上下边距均为2.5厘米，左右边距2.5厘米(装订所在一侧的边距可稍大，便于装订)，字间距用标准方式，行间距用固定值20磅，页码位于页面下端中间。

(二)博士学位论文分以下几个部分：

1、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的论文封面(见示图)。

①分类号标注在左上角，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由校图书馆编分类号。

②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确切、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20字，必要时可加附题。题目需有中英文两种。

③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按培养方案标准名称填写。

④论文提交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授予学位日期由校研究生学院填写。

2、声明：位于论文首页，包括“独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两部分。(见示图)。

3、标题和签名页：标题包括论文名称、作者、校名、学位级

别、完稿时间(见示图)。签名页由参加论文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认可(见示图)。

4、摘要(中、外文):一般500字左右,概括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炼。中、外文各一页。

关键词:选取5-8个词作为关键词,在摘要页的左下方,另起一行(中、外文相对应)。

5、目录:分章、节列出并注明每章、节的页码号,附录、附件也应列入页码号。

6、前言:说明本课题研究工作的缘起、目的、范围,扼要概括国内外已有的重要文献,要解决的问题,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7、正文:这是论文的核心和主体。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不同而不同,一般包括:文献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原理和方法、结果及数据处理、结论与讨论等。理科字数一般应不少于5万字,文科不少于8万字。

8、注释:统一采用脚注,应标明引文的所在页码。

参考文献:按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具体格式如下:

引文是期刊时:[序号]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引文是著作时:[序号]作者、《书名》、出版者、出版年份卷(期)、页码。

引文是论文集、丛书时:[序号]论文集或丛书主编、论文集或丛书名、出版者、出版年份、引文在论文集或丛书中的页码。

引文是报纸时:[序号]作者、文章题目、报纸名称、发行年、月、日,版次。

9、附录：如论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过长的公式推导等。附录一般全文装订在一起，如果附录内容很多可单独成册。

10、科研成果目录：以时间为序，列出本人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已征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清单。

11、致谢。

二、论文摘要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外，尚需撰写 2000 字左右的详细论文摘要，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简短明白。但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其版芯、字体格式同博士论文。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一份，放入答辩材料中备案。

三、其他

1、凡通过答辩后上交的论文，应对在论文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尤其要减少错别字之类的硬伤，必要时可以重新装订印刷。

2、论文装裱按下列顺序排列，并按序编写号码：声明页、标题页、签名页、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符号表、插图表、表格清单、参考文献、附录、科研成果目录、致谢。

3、一式叁份交研究生学院，其中一份入研究生学位档案，一份交图书馆，一份留存。

示例:

论文书脊

论文封面

××届博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
(论文题目)	安徽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作者	题 目: _____ (英文题): _____
安徽师范大学	学 科、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作 者 姓 名: _____ 导 师 及 职 称: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授 予 学 位 日 期: _____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双盲”评审工作规定

校研字〔2018〕15号

为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学校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双盲”评审（即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评阅专家的信息，以下简称“盲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相似性检测

（一）检测范围

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二）检测程序

申请学位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研究生院学位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下载论文后使用指定的系统软件进行相似性检测，再将检测结果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三）结果运用

本办法中的“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检测结果小于15%的博士学位论文、小于20%的硕士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论文评审环节。

检测结果大于15%小于30%的博士学位论文、大于20%小于40%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决定是进入论文评审环节还是需要修改后重新进行相似性检测。修改后重新进行相似性检测仍然达不到送审要求者，需延期一学期方可重新提

交申请。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30%的博士学位论文、大于等于 40%的硕士学位论文，需延期一学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

若延期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仍然大于等于 30%，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仍然大于等于 40%，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二、“双盲”评审

（一）评审范围

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涉及国家秘密及安全的学位论文，须在开题时即按相关规定申报并认定密级，方可免于盲审。

（二）评审程序

申请学位的论文通过相似性检测后，由学位办或培养单位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外送在线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外送 3 位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外送 1 位专家评阅。申请学位者的导师可以在盲审开始前提出论文评阅需回避的专家名单。

（三）论文盲审专家资格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须是有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须是有关学科具有硕士生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四）保密要求

学生提交相似性检测的论文将直接用于论文盲审，提交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和学位申请者的姓名、学号、科研成果、联系方式等须隐匿信息。在申请学位的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提交的论文中包含须隐匿信息，将立即终止此次申请，一学期后方可重新提

交申请。

在盲审工作的全过程中，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如有泄露相关信息、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况，将终止此次申请，一学年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结果运用

盲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等级分为四档：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答辩意见分为四种：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3位外审专家的评审结果有1个及以上“不合格”或3个“合格”者不得进行答辩，须延期一学期后重新提交申请，如再次出现1个及以上“不合格”或3个“合格”者，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硕士学位论文的外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专家同意答辩者方可参加答辩；评审结果为“合格”且专家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建议修改并通过学院审核复议后，需再次提交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专家同意答辩者准予答辩，否则须延期一学期后重新提交申请，如延期后再次出现“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者如果对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学位申请者须填写《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异议申诉表》，由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再送2位校外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再送4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本人承担。复评专家中有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等级为“不合格”或等级为“合格”但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学位论文，维持原处理意见。

凡评审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且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

三、导师责任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出现相似性检测未通过、盲审不合格，以及相关申诉的复评结果，进行校内写实性通报。所指导学位论文2年之内有2篇次未通过者，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所指导学位论文2年之内有3篇次以上未通过者，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相应类别招生资格2年。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所指导学位论文有不合格情况出现的，学校将对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

四、培养单位责任

对有未通过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和学位点，学校将根据情况，安排质量约谈，核减其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并作为培养单位年终考核、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双盲”评审暂行规定》(校研字(2016)29号)同时废止。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以相关工作通知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 管理暂行规定

校研字〔2017〕26号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现就我校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特指我校研究生外出到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实行校内导师负责制。

第三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应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详细的个人培养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校外导师签字、盖外单位公章），规定各方的责、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审批表》，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连同已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审批通过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到研究生院办理离校备案手续。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外期间须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注意并负责自身及财产安全。校外培养单位应负责研究生在外单位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成果实行三方共享。

第九条 联合培养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需要，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申请（提供含外单位导师和外单位同意并盖章等证明），校内导师与分管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期间可申请跨校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相近课程），课程成绩（学分）经培养单位认定、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返校前应对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进行总结，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总结报告》（校外导师签字、外单位盖章）。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后应按期返校到学院报到，并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返校手续。

第十三条 超过原定联合培养时间或被批准的延期时间两周以上未返校的，将按《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予以退学处理，取消研究生学籍。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返校后提交《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到研究生院。因故提前结束或放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应及时返校到学院报到，提交相关报告和完成销假手续。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工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以此作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和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举措，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工作管理规范、成效显著和形成经验的培养单位和导师，学校将给予相关支持，并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未办理联合培养手续，私自将研究生送到外单位（或研究生本人自行前往外单位）进行联合培养，视为研究生无故旷课，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研究生导师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校研字〔2019〕10号

为了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和激励机制，鼓励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公开公正、注重创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应属本学科前沿重要课题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2. 论文观点正确，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其结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 材料详实，论证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硕士学位论文的两个评阅结果至少有一个优秀和一个良好等级；博士学位论文的五個评阅结果至少有三个优秀等级。

5. 答辩成绩为优秀。

（二）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要求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一定数

量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作者成果突出，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内先进水平；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一般应公开发表（或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者优先：

1. 公开发表（或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品分析、案例分析、作品等）；

2.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入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案例库；

3.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实践性成果奖励。

三、评选范围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论文原则上应为上一学年已授学位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不接受下列学位论文参加评选：

1.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2. 涉密的学位论文。

四、评选比例

每个博士学位点限报 2 篇。申报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6%。参加评优的论文以学院为单位推荐，具体名额根据年度授予学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相关学位点根据论文质量、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论文相关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汇总推荐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

后，予以正式公布。

对已确定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作者和导师的奖励并予以通报，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进行后续处理。

六、学校奖励

1.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和奖金。

2. 校优秀学位论文将作为推荐参加国家、省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论文。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安徽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暂行）》（校研字〔2010〕11 号）同时废止。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 暂行规定

校财字〔2009〕1号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实行缴费上学。《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为全面落实高等教育收费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责权统一，奖惩分明的学杂费收缴工作机制，确保学生学杂费能够按时足额收缴到位，根据国家 and 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学生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等。凡在我校注册入学的学生，均应按学校公布的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学杂费。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违反规定者视为“乱收费”，学校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二条 加强对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学杂费收缴工作成效将与学校有关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班子和学生工作组成员的考评挂钩。

1、校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制定有关学杂费收缴文件，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提出收费项目、标准和要求，报学校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及时向各学院反馈学生缴费情况。

2、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学杂费收缴文件，指导各学院做好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工作，负责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3、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执行学校有关欠费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定、毕业资格审查等规定，并指导各学院做好相关工作；

4、各学院负责学杂费收缴的具体工作，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杂费收缴的规定，加强学生诚信缴费教育，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杂费收缴工作方案，建立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将学杂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等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杂费收缴任务。

第四条 为方便学生交费，学校在银行为学生统一开设个人储蓄账户，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学杂费足额存入个人储蓄账户。财务处通过银行，从学生个人储蓄账户上自动划转应缴学杂费，并将学生交费收据通过各学院发给学生本人。

第五条 学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交齐本学年应缴费用。没有按时交清学杂费的学生，不能办理注册手续。对10月30日前仍未交清学杂费的学生一律暂缓在教育部学年注册系统上注册。经审查认定，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清学杂费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缓交申请，制定书面还款计划（还款期限不超过当年12月30日），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缓交学生一般应控制在学生数的10%以内），学校给予缓交欠费学生当年学籍暂时不注册，待学生费用交齐后，第二年给予补注册。

第六条 切实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积极通过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社

会资助等途径，切实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费用压力。结合学分制的实施，允许本科学生适当延长学习年限，鼓励学生进入社会自主创业，筹措学费后，再回到学校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对已修学分子以承认。

第七条 严肃处理故意欠费行为。对于经认定为故意欠费的学生，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限定时间内交齐欠费，否则劝其休学，考试成绩予以屏蔽，不得参加当年评优评先，并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转专业等资格。

第八条 加强欠费毕业学生的“双证”管理。欠费毕业生除暂缓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外，暂缓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简称“双证”），学生交清费用后，凭财务处出具的交费收据和交清学费的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到学生所在学院领取“双证”。教务处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双证”发放和学生学杂费清缴情况。

第九条 严格研究生收费管理。

1、从 2008 级新生开始，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学杂费的研究生，一律不予报到注册，并取消其入学资格。未按时缴纳学杂费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学校停拨其培养经费，并劝其休学筹措学费。不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学校劝其退学，终止其学籍。

2、对 2008 级以前的欠费在校研究生，推迟其论文开题、评阅、答辩，暂缓学位申请、学历电子注册、证书发放，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第十条 学校允许教职工自愿为欠费学生提供担保，担保人应填写欠费担保书并履行担保义务。按要求提供担保书的欠费学生视为交齐学杂费。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在校本科生和研

研究生学杂费缴交率对各学院、相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领导进行奖惩。

1、学校按各学院在校本科生实交学杂费的 2%划拨学生特困基金，并对缴交率达 100%、99%以上、98%—99%、97%—98%的学院分别给予 80000 元、5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的奖励，其中 50%用于奖励相关责任人，奖励办法由各学院研究决定，50%入学院代管经费。

2、对于缴交率前三名且不低于 97%的学院分别给予 12000 元、8000 元、6000 元的学生工作经费补贴，对于缴交率达 100%的学院，全部给予 20000 元的学生工作经费补贴。

3、学校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缴交率达 97%以上（含 97%），给予学校相关领导和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的年终岗位津贴上浮 10%的奖励。

4、对于本科在校学生“零”欠费的辅导员，按其所带学生数以 15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直接奖励给本人。

5、对于学校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缴交率及学院缴交率低于 97%的，则在当年年终分配时按年终岗位津贴 10%扣除学校相关领导和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相关责任人以及学院相关责任人的年终岗位津贴，并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学生学杂费收缴情况与学院教学维持费、研究生培养费、学生活动费下拨直接挂钩。截止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学杂费缴交率达不到 90%的学院，按预算经费的 90%安排下一年度的教学维持费、研究生培养费、学生活动费，待当年 7 月 31 日前学杂费缴交率达到 97%后再予以追加。

第十三条 为加强对 2005—2008 届往届欠费毕业生催缴力度，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将当年催回欠费部分的 30%奖励给

学院，其中 15%入学院教学维持费，10%入学院代管经费，5%奖励给直接催缴人员。并按当年实有欠费的 10%扣除学院代管经费，不再退还，连续执行三年。

第十四条 从 2009 届开始，截止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应届毕业生欠款未缴清部分在学院代管经费中扣除，之后追缴部分入学院代管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都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杂费收缴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部门相关人员是指部门正副职领导，学院相关责任人是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生工作组成员和辅导员，财务处会同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依据本科生和研究生交费情况分别提出奖惩人员名单，报学校领导批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 实施方案

校研字〔2014〕21号

为了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全面激发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1、保障投入原则。学校、培养单位、导师各方面都要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投入，确保经费到位。

2、分类实施原则。即充分考虑各学科性质的差异，合理制定不同学科导师配套资助标准。

3、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品行、学习表现和科学研究能力等，在考核基础上调整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与资助额度。

4、两级管理原则。学校制定整体改革方案，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5、稳步推进原则。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紧密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政策的可操作性及导师的承受能力，确保改革分步实施，平稳有序地推动改革进程。

三、主要内容

改革后的奖助学金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十二项基本制度共同组成。助学金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助管、助教“三助”津贴、专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等五项；奖学金制度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七项。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详见各类奖助金的实施办法。

（一）健全研究生助学金制度

1、实施国家助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学校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提供“三助”津贴。

助研津贴：研究生通过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获得助研津贴，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100% 设置，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数约占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800 元；文科类和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5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本科教学辅助工作获得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25%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12小时，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45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

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学校或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获得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25%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最少不少于3个半天，最多不多于6个半天。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45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

3、实施专项助学金制度。专项助学金是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帮助我校家庭贫困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的意识；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勤奋学习，奋发进取，成才报国而设立的研究生助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助学金有“朱敬文助学金”和“儒林助学金”等。

4、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依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5、实施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针对研究生经济困难情况，实施特困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和缓交学费等帮助研究生解决暂时性、临时性的困难。特困补助是面向在校学籍正常，且家庭或个人遭受重大变故的全日制研究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5000元，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20%，视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补助；同时，开辟学费缓交的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秀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完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继续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执行。

2、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专心学业，并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设置如下：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 100%设置，每生为 8000 元。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10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60%。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10000 元，比例为 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 6000 元，比例为 50%。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100%设置，每生为 5000 元。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7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5000 元，比例为 60%。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6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 4000 元，比例为 50%。

3、建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制度。设置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时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数的 20%；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获奖人

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数的 10%。同时，凡是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者都不得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建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制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等重大赛事。具体资助金额是根据赛事级别以及获奖情况决定，每项资助 2000 元~20000 元不等。

5、建立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挖掘、奖励我校在道德风尚、学术科研、科技创新、自强不息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向身边的标兵人物学习。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每人奖励 1500 元。

6、建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 4%，每人奖励 1000 元。

7、实施专项奖学金制度。专项奖学金是指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奖励我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科研学习和个人综合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而捐资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有“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朱敬文普通奖学金”和“华藏奖学金”和“安徽省优秀古籍整理奖学金”等。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校办、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非评审的奖助学金申报者）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二）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暂行办法》等10个文件，修订完善《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暂行办法》等2个文件。

（三）经费保障

学校统筹和优化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建立并完善以国家、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多元投入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力度，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

五、组织实施

（一）本方案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施行。

（二）其他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按原标准执行，直至其毕业。

（三）本方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办法（修订）

校研字〔2014〕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参评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三)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或延期毕业的（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毕业博士生除外）。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 (六) 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七条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 SCI、EI、SSCI、A&HCI、CSSCI 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须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以下条件者：

（一）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二）主持校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参与者参与导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一定科研成果者。

（三）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者。

（四）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实践等各类竞赛活动者。

第九条 参评科研成果认定的相关规定：

（一）参评的科研成果发表时间为进入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以来至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受理工作开始之日止；

（二）每项科研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三）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已正式发表的；

（四）文科专业的参评论文必须是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理工科专业的参评论文如有“参评论文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情况，此论文只具有参评资格，具体认定办法由各有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

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由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者担任）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须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一般不少于9人，并应于开展评审工作前在本单位公布。同时，学院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须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对象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时，应主动回避；

(三) 公正原则, 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 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评审委员违背应担职责, 则取消其委员资格; 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十六条 我校每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由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精神下达。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 分配各学院相应名额, 并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 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同时须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二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 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 评

审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须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结果应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学院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按照省下达当年指标数额确定最终人选，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

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文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注意综合考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道德风尚、身心素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4〕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全年十个月逐月发放，每年

7、8月份不发。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按月将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册提交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复核备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统一将通过复核的学生发放名册报送至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四）对在校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者，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并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博士阶段的所有国家助学金；

（六）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七）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者，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对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者，从处分决定正

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4〕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286号）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 (四) 考试作弊者；
- (五)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六)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七)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 级	等 级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一年级	不分等	8000 元	10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 100%覆盖；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均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二年级	一等	10000 元	40%	
	二等	8000 元	60%	
三年级	一等	10000 元	20%	
	二等	8000 元	30%	
	三等	6000 元	5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 级	等 级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一年级	不分等	5000 元	10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 100%覆盖；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均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二年级	一等	7000 元	40%	
	二等	5000 元	60%	
三年级	一等	8000 元	20%	
	二等	6000 元	30%	
	三等	4000 元	50%	

第七条 各学院在不违背学校文件精神的情况下，可自行制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并可在学业奖学金总额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就以上获奖等级的覆盖比例和金额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调整。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学院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院研究生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等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初审学院推荐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

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规范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安徽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安徽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条件，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第五条 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单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2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数的20%；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数的10%。

第七条 参评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硕博连读研究生；
- 2、硕士期间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 3、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八条 参评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者；
- 2、本科期间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
- 3、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等相关手续；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4、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的；
-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凡是获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者将不再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复审、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

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4〕29号

为了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等重大赛事，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单独或者联合组织的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单列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专项经费，每年每届设专项20万，专款专用。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金额是依据赛事的级别以及获奖情况决定，每项奖励2000元~20000元不等。

第五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一) 国际级学科竞赛 | 特等奖：2万元/项 |
| | 一等奖：1.6万元/项 |
| | 二等奖：1万元/项 |
| | 三等奖：0.6万元/项 |
| (二) 国家级学科竞赛 | 特等奖：1万元/项 |

- | | |
|-------------|---------------|
| | 一等奖： 0.8 万元/项 |
| | 二等奖： 0.6 万元/项 |
| | 三等奖： 0.4 万元/项 |
| (三) 省部级学科竞赛 | 特等奖： 0.8 万元/项 |
| | 一等奖： 0.6 万元/项 |
| | 二等奖： 0.4 万元/项 |
| | 三等奖： 0.2 万元/项 |

第六条 同一项目学科竞赛，如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只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七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为每年12月份。

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复审、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条例

校研字〔2013〕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进行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因此创造文明、整洁、安全、和谐的宿舍环境，培养研究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是促进我校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之一。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的住宿管理，营造良好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所有住宿的研究生。

第二章 宿舍入住、调整、退宿管理

第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如无特殊情况均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并按国家规定标准交纳住宿费。研究生公寓内按硕士生4人/间、博士生2人/间安排住宿。不允许个人在校外私自租房。

第五条 研究生入住后必须在指定的房间（或床位）住宿。有正当理由需调整住宿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组长签署意见后，由党委研工部审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六条 凡符合我校退宿条件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递交《研究生退宿审批表》，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党委研工部审批。

第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离校前可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向党委研工部提出住宿申请，予以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并及时劝阻或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严禁把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细菌和病毒标本或具有放射性危险等物品带入研究生宿舍。

第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应急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有义务保护现场，及时报告辅导员、保卫处和宿舍楼层物业工作人员等，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有以下的行为，违反者将受到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 1、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 2、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 3、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豆浆机、电热褥等电加热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电器设备（如洗衣机、电冰箱等）；
- 4、私自拉接电源；
- 5、乱扔烟蒂、在禁烟区吸烟；
- 6、其他将给宿舍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行为。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加强自身财产安全意识。离开宿舍时应

及时锁好宿舍门；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宿舍楼层物业工作人员汇报。

第四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与床位，不得占用其他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公共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室内垃圾须直接倒入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学生宿舍走廊“24小时无垃圾”，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宿舍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宿舍窗外或门外泼水；
- 2、随地吐痰, 乱扔垃圾；
- 3、在公共场所堆放任何杂物；
- 4、在门厅、走廊、宿舍内停放自行车；
- 5、在走廊内私拉绳晾晒衣物等；
- 6、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以及其他可能污染宿舍的行为；
- 7、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 8、在宿舍内擅自装修；
- 9、在宿舍里打球、踢球、溜冰等；
- 10、在室友自修及正常就寝时间时，进行大声喧哗或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11、赌博、酗酒、起哄闹事等；

- 12、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
- 13、拒绝服从、配合学校进行卫生和纪律检查；
- 14、其他不文明行为或破坏公共环境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研究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关门管理，研究生要合理安排好时间，晚上 11:00 前须回宿舍休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和熄灯，注意锻炼身体、劳逸结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会客制度。来访客人要在值班室登记，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客人在晚上 10:00 前必须离开宿舍。上课时间及晚上 10:00 以后，研究生宿舍一律不会客。男性（经宿舍值班员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班员传呼。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两天之内）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直系亲属），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组长同意后，办理住宿手续，并将申请交到所住宿舍楼层物业值班室，外来住宿人员离校时应注销登记。因外来住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研究生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外加锁。如丢失门锁钥匙请及时到所住宿舍楼层物业值班室登记，由学校后勤部门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承担。

第二十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家具、设施、设备的责任，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由学校后勤部门维修或调换；如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私自调换等，应查明原因督促当事人按价赔偿或换回，原因

或责任不明，由全室同学共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不定期的对研究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房间空气清新，无异味。
- 2、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整体文明美观。
- 3、宿舍地面干净，无痕迹、无果皮、无纸屑、无烟头、无酒瓶等杂物
- 4、宿舍门窗、桌面无灰尘，阳台无杂物。
- 5、宿舍无电炉、电热器等违规电器及煤油炉等火灾隐患用具。

第五章 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第二十三条 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住宿博士生每人每月可享受 3 吨水和 15 度电、硕士生每人每月 3 吨水和 10 度电的免费指标。为提倡同学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进行结算，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人员共同分摊，超定额水电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宿舍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及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宿舍管理与服务方面进言献策；鼓励、保护研究生在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一切。

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评选优秀研究生宿舍，对文明、整洁，无违规现象的宿舍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宿舍管理条例，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对违纪者将按学校违纪条例处理。

1、对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擅自占用另外床位、私调寝室者，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屡教不改、态度恶劣或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对不经管理部门批准留宿同性亲属或同学者，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按每次 100 元补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3、对留宿异性者，除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4、因人为原因造成家具设施损坏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倍赔偿损失。态度恶劣或拒不赔偿的，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5、对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燃烧废纸、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或乱扔烟蒂、在宿舍楼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放射性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对宿舍内拥有违规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炒锅、电热褥等电加热器具、以及未经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者，一经查出，没收电热器具和电器设备，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

7、对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宿舍检查，或依法、依校

规定执行公务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在宿舍内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而受到校级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当事人当年评比各类奖助学金的资格；对当年已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有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将根据情节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校研字〔2014〕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研工作，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或课题负责人指导下，协助导师或课题负责人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理论研究、科学实验、文献检索、工程研究、技术开发和设计、社会调研、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科研处负责核定助研岗位，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发布招聘计划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实施，聘任学院和导师共同组织助研岗位的申请、聘用和考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提出助研岗位申请的研究生，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规守纪，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且须得到导师同意。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助研”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凡担任助研岗位的研究生不可同时担任“助教”或

“助管”岗位。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需为每位全日制脱产在读的博士生设置助研岗位，并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文学、历史学、法学等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2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2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4 万元/年，以此类推）；理学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4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4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8 万元/年，以此类推）。

博士生导师提供的科研资助应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并在确认后将所带博士生三年的所有科研资助经费一并划拨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第八条 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专项经费，每年每届划拨 120 万元。凡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均可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理工科专业的导师单项到账的横向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的导师单项到账的横向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也可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每届限申请 2 个名额，经审核通过后，学校将给予每个助研名额 4000 元/年/人的经费补贴，其余部分由导师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补足，并需在确认录取时将所带学生三年需导师支付的助研经费一并划拨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第九条 鼓励经费少的导师和经费较多的导师合作设置助研岗位；倡导导师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同时倡导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单位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与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支付相同。

学校将助研岗位设置情况作为次年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指标之一。

第十条 助研岗位设置的程序：

学校在每学年末启动下学年研究生助研申报工作，凡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可根据课题需要提出申请，明确岗位目标、工作任务、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聘任条件等，由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科研处共同负责核定助研岗位数。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助研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导师的科研经费和学校筹集的其他经费。

第十二条 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每生每年不低于 8000 元。

第十三条 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 and 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第十四条 所有用于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的经费须先划拨到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经费卡中，由财务处按要求统一支付给研究生。研究生助研津贴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经费、研究生助研工作及对科研贡献情况，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给予本细则基本助研津贴规定以外的奖励。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津贴按每学期5个月计算。为加强对助研工作的考核，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第一阶段，在设岗期限内，每月按半额发放；第二阶段，每学期末，经考核合格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助研岗位津贴。

第五章 岗位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采取一学年一申请制，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申请程序：

- (一) 学校公布助研岗位需求；
-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助研岗位申请表》，并提交给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
- (三) 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确定助研聘任名单，并提交至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将聘任名单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批、备案；
- (四)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将各岗位拟聘用研究生助研名单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
- (五) 公示无异议后，聘任学院、导师（课题组负责人）和助研共同签订《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协议书》。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九条 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需在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的指导下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并由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对研究生助研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每学期期末，承担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应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考核表》，由导师或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情况给予考核并

给出具体鉴定，由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再行发放第二阶段助教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导师或课题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进行考核，对未能根据导师或课题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有权决定停发助研津贴。导师停发研究生助研津贴程序：导师提出申请（理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备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协调财务处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助研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人员。若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再聘任为助研，助研津贴予以停发：
（1）不能胜任助研工作者；（2）未经学校批准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3）出国留学者；（4）自动退学者；（5）聘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校研字〔2014〕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教工作，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是指研究生在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指导下承担本科生课程的理论课程辅导和实践课程辅导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教务处负责核定助教岗位，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发布招聘计划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实施，各学院负责助教岗位的申请、聘用、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提出助教岗位申请的研究生，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规守纪，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且须得到导师同意。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助教”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凡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不可同时担任“助研”或“助管”岗位。

第七条 申请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曾经选修过即将承担助教工作的课程或相关课程。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基础性学科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主要面向覆盖面较大的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和实验课程。

第十条 理论课程的岗位设置要求是：40人以上班级（含40人）设置1个研究生助教标准岗位；80人以上班级（含80人）设置2个研究生助教标准岗位；120人以上班级（含120人）设置3个研究生助教标准岗位。

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的岗位设置要求是：15—20人为1个实验组，每周承担2个实验组（30—40人）为1个研究生助教的标准岗位的工作量。

第十二条 学校对助教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每学期所设置助教岗位数为在学全日制研究生数的20%-25%。

第十三条 助教岗位设置的程序：

学校在每学期末启动下学期研究生助教岗位申报工作，各学院由任课教师以课程为单位提出需求申请，明确岗位目标、工作任务、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聘任条件等，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核定助研岗位数。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理论课程的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职责是：担任习题课讲授工作（或组织讨论，或组织社会调查）；答疑；批改作业和试卷（或联系班务，组织教学的信息反馈）；随堂听主讲教师课。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的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职责是：提前进行实验准备，带领学生进行实验操作，批改学生实验报告。

第十六条 助教工作量原则上平均不得低于 12 学时/周。聘任为理论课程的助教需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要求及学生学习情况，听课时间不少于该课程课时数的 50%。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助教岗位津贴的经费全部由学校承担。

第十八条 助教岗位津贴为每人每月 450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进行发放。

第十九条 所有用于支付研究生助教津贴的经费须先划拨到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经费卡中，由财务处按要求统一支付给研究生。研究生助教津贴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为加强对助教工作的考核，助教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第一阶段，在设岗期限内，每月按 300 元发放；第二阶段，每学期末，经考核合格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助教岗位津贴。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采取一学期一申请制，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一学期。

第二十二条 助教岗位申请程序：

- （一）学校公布助教岗位需求；
-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助教岗位申请表》，并提交给设岗学院；
- （三）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学院将审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批、备案；

（四）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将各岗位拟聘用研究生助教名单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聘任学院、主讲教师与拟聘用研究生签订《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聘用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所有初次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助教岗前培训工作由聘任学院负责组织落实。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四条 获得助教津贴的研究生需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讲教师对课程负责，并对该课程的助教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所聘学院应对助教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助教自评、主讲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备案。各聘任学院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工作检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期末，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表》，同时所聘学院需组织主讲教师和班级学生对其进行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再行发放第二阶段助教岗位津贴。

第二十七条 课程主讲教师对不能按要求开展助教工作的研究生有权决定停发其助教津贴。课程主讲教师要求停发研究生助教津贴的程序：课程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理由），聘任学院主管本科教学院长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根据审核结果协调财务处进行相应

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担任助教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人员。但若出现以下情况者可不再聘任为助教，助教津贴予以停发：（1）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2）无故缺席应参与的教学活动1次以上者；（3）所任课程中超过1/3的学生表示不满意者；（4）未经学校批准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5）出国留学者；（6）自动退学者；（7）聘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者；（8）其它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助教工作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校研字〔201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管工作，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管主要在学院和学校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从事各项辅助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人事处负责核定助管岗位，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发布招聘计划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实施，设岗单位负责助管岗位的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提出助管岗位申请的研究生，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规守纪，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且须得到导师同意。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助管”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凡担任助管岗位的研究生不可同时担任“助研”或“助教”岗位。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聘任经济困难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学校对助管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每学期所设置助管岗位数为在学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20%-25%。助管岗位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类型及设置要求：

1、固定助管岗位。由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和各学院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

固定助管岗位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半天，最多不得多于 6 个半天。

2、临时助管岗位。助管岗位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若各单位确需设置临时助管岗位，需提前一周向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提出申请，并参照固定助管岗位设置程序。

3、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学校将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纳入研究生助管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签订助管岗位协议书，统一管理，享受研究生助管岗位待遇。

第十条 助管岗位设置的程序：

学校在每学年末启动下学年研究生助管岗位申报工作，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和各学院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申请，明确岗位目标、工作任务、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聘任条件等，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和人事处共同负责核定助研岗位数。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助管岗位津贴的经费全部由学校承担。

第十二条 固定助管岗位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

为每生每月 45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15 元/小时，每月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多于 40 小时。

第十三条 所有用于支付研究生助管津贴的经费须先划拨到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经费卡中，由财务处按要求统一支付给研究生。研究生助管津贴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为加强对助管工作的考核，助管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第一阶段，在设岗期限内，每月按 300 元发放；第二阶段，每学期末，经考核合格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助管岗位津贴。

第五章 岗位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采取一学年一申请制，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一学期。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申请程序：

- (一) 学校公布助管岗位需求；
-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助管岗位申请表》，并提交给设岗单位；
- (三) 设岗单位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批、备案；
- (四)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将各岗位拟聘用研究生助管名单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
- (五)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设岗单位与拟聘用研究生签订《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聘用协议书》。

临时助管岗位的申请和聘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进行。

第十七条 设岗单位应建立助管岗位培训制度，在明确助管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助管进行培训，确保其完成工作。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应制订考核办法，对研究生助管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在每学期工作结束后给予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每学期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助管应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考核表》，由设岗单位签署评定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再行发放第二阶段助教岗位津贴。

第二十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建议，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根据审核结果协调财务处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担任助管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人员。但若出现以下情况者可不再聘任为助管，助管津贴予以停发：（1）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2）未经学校批准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3）出国留学者；（4）自动退学者；（5）聘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者；（6）其它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助管工作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 (试行)

校科字〔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影响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 and 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相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其他情况,按相关说明对待)。

第三条 科研业绩奖励面向学校全体教职工(含离退休、兼职人员及外聘人员)和学生(有特殊说明的,按相关说明对待)。

第二章 学术论文和著作奖励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奖励。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 学术论文

1. 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20万元。

在SSCI期刊发表的论文,按论文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分区予以奖励,SSCI分区以Web of Science上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为准。分区为1区的,每篇奖励4万元;分区为2区的,每篇奖励2万元;分区为3区的,每篇奖励0.5万元;分区为4区的,每篇奖励0.3万元。

被A&HC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

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权威刊物（附件 1）上发表的学术论文，A 类每篇奖励 3 万元，B 类每篇奖励 1 万元。

刊发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其他被 CSSCI 来源期（集）刊（不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0.5 万元；发表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0.3 万元。

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网刊全文转载、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 0.3 万元。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观点摘要介绍，每篇奖励 0.2 万元。

2. 理工科类

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在学校认定的 Nature 子刊（附件 2）、PNAS 等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者被评为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的，每篇奖励 20 万元。在学校认定的国际顶级刊物（附件 3）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 万元。

在上述刊物以外的其它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论文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分区予以奖励。分区为 1 区的，每篇奖励 4 万元；分区为 2 区的，每篇奖励 2 万元；分区为 3 区的，每篇奖励 0.5 万元；分区为 4 区及 EI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在《中国科学》系列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SCI、EI 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结果为准，

SCI 论文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

把我校列为共同通讯作者单位（非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 SCI 或 SSCI 二区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单位论文的 50% 奖励，该类论文由个人申请，学校在 Web of Science 中检索确认后给予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类型仅限于研究性或综述性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会议论文、书评、论文评价、正式发布的基础研究数据及样本检测数据等。

（二）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每部奖励 6 万元。

在一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5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在二类出版社（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2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在境内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1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编著、译著、校注、古籍整理等学术水平较高的著作（不含教材、论文集等）按专著标准的 50% 奖励。

合著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师范大学。

第三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六条 学校设立科研项目奖，分两次发放，立项当年按照第

七条发放奖励，结项当年按照第八条发放奖励；无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条件与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一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宣部、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含委托项目），每项奖励 20 万元。

二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特别）委托、专项招标、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集体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三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及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个人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建设项目，国家古籍整理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类项目：中宣部设立的一年期内专项，外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外单位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基金、应急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教育部古委会古籍整理项目，其他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竞争性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五类项目：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专项，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其他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二）理工科类

一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二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每项奖励 15 万元。

三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应急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五类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期正常办理结项的，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按照结项时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5% 奖励，理工科类按照结项时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3% 奖励。零成果结项（含成果数量少且与课题相关性不大）、进入清理期结项、被终止或被撤项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九条 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各类纵向合作项目，不设立项奖，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按照项目结项时实到经费总额 10% 奖励、理工科类按照项目结项时实到经费总额 5% 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变更依托单位转入我校的各类纵向项目，视同我校项目予以奖励。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当年个人全部到账经费累计进行奖励。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按总到账经费的 2% 奖励。

第四章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条件与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6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8 万元。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6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二）理工科类

国家科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国家科技成果奖我校作为申报单位之一，排名为第二、三、四及其他排名获奖，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40%、20%、5%、2% 予以奖励，个人参与不予奖励。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青年奖奖励 8 万元。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完成的术科类科研成果（不含学生和指导学生所获成果）获重要奖项或参加重大展演，按附件 4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在发达国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4万元;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0.6万元。

制定并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奖励8万元;制定并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每项奖励2万元。

第十六条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按以下标准奖励:被中央、国务院采纳并实施的,每篇奖励10万元;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每篇奖励5万元;被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并实施的,每篇奖励4万元;被中央办公厅《专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专家建议》《成果摘报》等刊发的,每篇奖励2万元。报告或建议采纳以相关部门综合办公机构行文为依据。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七条 成果奖励由负责人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团队成果奖励的,由负责人提供具体奖励分配方案。所有成果奖励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除需要委托相关情报机构检索的科研论文成果外,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按其获得年份对应的学校科研奖励政策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上述奖励为税前金额,获奖者税费自理,按国家相关税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上述科研业绩奖励所涉成果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收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度开始执行,原《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暂行办法》(校科字〔201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或相关学术机构裁定并提出建议。

注:附件详见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处网站